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2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40
2. 召开地点：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 安礼如 先生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2月4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2月3日15:00至2016年2月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3人，代表股份17,559,62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96%。其中，A股股东共28人，代表股份5,705,610股，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1.57%；B股股东共45人，代表股份11,854,017股，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5.15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，代表股份11,588,66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95%。其中，

A 股股东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A 股股份总数的0%；B 股股东共42人，代表股份11,588,664股，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5.04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1人，代表股份5,970,96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01%。其中，A 股股东共28人，代表股份5,705,610股，占公司A 股股份总数的1.57%；B 股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265,353股，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.1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1. 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(1) 总表决情况

同意 17,059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514%；反对 5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84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：

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99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6.1684%；反对 4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.83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 17,059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514%；反对 5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4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（原名沙隆达集团公司，持有本公司 119,687,202 股 A 股）、ADAMA Celsius B.V.（持有本

公司 62,950,659 股 B 股), 未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1月2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郑英华律师、张凌云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君嘉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4日